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张家港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张经管发〔2018〕45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的通知

机关各局（室、中心），各办事处（街道），各村、社区，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张家港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11月23日

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张家港经开区（杨舍镇）“提振精气神·开启新征程”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进一步强化“一特三提升”工作指向，聚焦“产出效益、结构优化、科技创新、开放合作、绿色生态”等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环节，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加快建设现代产业强区，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支持的对象为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和统计关系在经开区（杨舍镇）、高新区，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符合智能装备、绿色能源、半导体以及高端服务业等现代产业发展方向，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或机构。

第二章 产出效益高质量

由速度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本质要求。围绕提高产出效率，按“税收突破、亩均贡献”给予奖励。

第三条 税收贡献奖励

以2017年为基准，对当年度入库税金首次突破1000万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当年度入库税金首次突破2000万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

对年度入库税金 3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年度入库税金 5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的企业，奖励 40 万元；对年度入库税金 8000 万元（含）- 1 亿元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对年度入库税金 1 亿元（含）- 2 亿元的企业，奖励 60 万元；对年度入库税金 2 亿元（含）- 3 亿元的企业，奖励 80 万元；对年度入库税金 3 亿元（含）以上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奖励对象是企业经营管理团队。

第四条 亩均贡献奖励

参照《张家港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实施细则》，对位居年度综合评价指标前 20 位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该企业当年区级地方留成的 30%，与“第三条”就高不重复奖励，奖励对象是企业经营管理团队。奖励标准：第 1 名 100 万元、第 2 名 80 万元、第 3 名 60 万元、第 4-10 名各 40 万元、第 11-20 名各 20 万元。

第三章 结构优化高质量

结构调整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围绕推进结构优化升级，按“高企认定、智能制造、上市挂牌”给予奖励。

第五条 高企认定奖励

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奖励 5 万元；新认定或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当年申请发明专利（进入实审）5 件及以上的，每家再奖励 5 万元。

第六条 智能制造奖励

对企业实施的智能化改造（机器人应用）、节能改造、工业企业建设电子商务应用平台等项目，在市级补贴资金基础上配套50%，重点项目可提高到100%。

对获批张家港市级、苏州市级、省级、国家级智能示范车间（工厂）的企业，分别奖励15万元、25万元、50万元、100万元。对获批省首台套重大装备的企业，奖励10万元。

对获批苏州市级、省级、国家级两化融合类试点、示范等称号的企业，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15万元。对获批省级、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贯标试点、示范的企业，奖励5万元。对获批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达标的企业，奖励15万元。

第七条 上市挂牌奖励

对企业因上市规范财务产生的地方财政贡献，上市后就其区级留存部分给予上市企业适当补助。

企业上市奖励400万元。其中：拟上市企业上市申请材料报证监会受理后，奖励200万元；成功上市后，再奖励200万元。企业直接或间接在境外上市且募投资金投入本辖区项目建设的，在正式上市后一次性奖励300万元。

企业新三板挂牌奖励50万元，在企业获得股转系统同意挂牌的函后进行一次性奖励。外地挂牌企业将注册地迁入经开区的，一次性奖励40万元。挂牌企业在国内或境外上市的，按企业上市政策奖励，不扣除挂牌奖励。

本辖区内上市、挂牌企业收购重组辖区内其它企业的，给予收购资产规模的2‰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四章 科技创新高质量

创新是引领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围绕进一步增强开发区的科技创新能力，按“科技项目、科技进步、研发投入、知识产权、创新载体、人才引进、创业孵化”给予奖励。

第八条 科技项目奖励

对国家级科技项目给予 25% 的资金配套，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省级科技项目给予 10% 的资金配套，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九条 科技进步奖励

企业当年获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获评江苏省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10 万元、6 万元、4 万元。

第十条 研发投入奖励

对销售收入排名第 1-10 位的规上企业，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5%，奖励 10 万元；对销售收入排名在第 11-100 位的规上企业，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7%，奖励 5 万元；对销售收入排名在第 101-200 位的规上企业，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9%，奖励 3 万元；对销售收入排名在第 201-300 位的规上企业，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10%，奖励 2 万元。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奖励

获评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获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

分别奖励 20 万元、5 万元；获评江苏省专利奖金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5 万元、2 万元；获评知识产权标准化建设企业奖励 5 万元。

首次申请发明专利的企业每家奖励 0.5 万元；当年申请发明专利 30-49 件的企业每家奖励 5 万元，申请发明专利 50-99 件的企业每家奖励 10 万元，申请发明专利 100 件及以上的企业每家奖励 20 万元；当年授权发明专利 30 件及以上的企业每家奖励 20 万元。

企业当年申请发明专利每件奖励 0.3 万元（个人 0.2 万元），授权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每件奖励 0.3 万元（个人 0.2 万元）；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每件奖励 0.08 万元，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每件奖励 0.08 万元；申请 PCT 每件奖励 3 万元，进入国家阶段每件奖励 2 万元，同一专利最多资助三个国家（地区），PCT 专利授权后每件奖励 5 万元。

第十二条 创新载体奖励

新增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的，每家奖励 100 万元；新增国家级众创空间，每家奖励 10 万元。

新增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研究院、院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工程中心的，每家奖励 10 万元；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每家奖励 20 万元；新增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每家奖励 5 万元，一年后通过考评验收的，每家再奖励 5 万元；新增省级众创空间，每家奖励 5 万元。

新增苏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研究院、企业院士工作

站、重点实验室，每家奖励 5 万元；新增苏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每家奖励 10 万元。

新增张家港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研究院、院士工作站，每家奖励 2 万元；新增张家港市级众创空间，每家奖励 5 万元。

第十三条 创业孵化奖励

设立高层次人才项目种子资金池，种子资金池规模维持在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初创期人才企业孵化。

第十四条 人才引进奖励

对新引进人才、获评张家港市领军人才及以上人才计划的，给予三年 150 平方米以内场所免租期；对已落户人才项目获得第三方风投机构投资的，可给予获得投资额不超过 30% 的比例跟投，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引进掌握世界前沿技术的杰出人才，建设重大创新平台、实施高端产业化项目的，给予一事一议支持。

第五章 开放合作高质量

开放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围绕提升开放合作水平，按“总部经济、科技合作”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总部经济奖励

对新引进的总部企业或上市公司，迁入本区域后，可根据企业对地方的产出贡献，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最高不超过 1 亿元的奖励；若企业在约定年限内外迁的，需全额退还奖励资金；若企业满约定年限后外迁的，需退还超过地方税收留成部分的奖

励资金。

第十六条 科技合作奖励

对参与张家港市产学研预研资金项目的企业，给予 50% 的市预研资金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企业及科研机构当年与海外著名高校、研究机构或海外企业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每项奖励 2 万元；内资企业在境外设置独立法人研发机构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每家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第六章 绿色生态高质量

绿色发展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必要条件。围绕资源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按“转型升级”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转型升级奖励

鼓励引导传统产业绿色化转型，关停淘汰落后产能，推进腾笼换凤。对属于印染、化工、冶金、铸造、金属表面处理等行业，企业证照齐全、手续合法、自愿关停并经管委会认定的，按其生产设备评估净值的 20% 给予补贴，新办项目要符合经开区、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亩均产出达到招商引资的标准要求；生产型设备评估净值补贴资金与其它政策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补贴，不重复享受；单个企业补贴标准不超过 500 万元。

对自愿关停企业土地厂房回购、复垦归并或新办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的，按市、区相关政策给予支持。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奖励项目，属于同一类别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尚处于政策优惠期内的招商引资企业不再给予重复奖励。本政策不含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和张家港市级奖励。

第十九条 本政策所需资金列入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年度预算。奖励资金申报由经开区发展改革局扎口，会经开区财政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要进一步拟定扶持补贴资金申报兑付实施细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获得本政策支持的企业及个人，如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一经发现，资金发放部门有权追回已发放的奖励，对该企业或个人情况予以公示并通报相关部门，并在三年内不予受理该企业或个人奖励申请。涉嫌违法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政策由经开区发展改革局牵头，会经开区科技人才局、经济服务局、商贸局、财政局和高新区科技招商局、创新发展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与本政策相关的文件同时废止。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的，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